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辦法

112年6月30日111學年度第9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8月30日112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13年1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(書面)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:以本中心編制內教師為獎勵對象。
- 第三條 獎勵標的:本中心編制內教師在本校完成之學術研究,並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首次 出版之學術論文或專書。
 - 一、頂尖期刊論文:登於自然期刊(Nature)、科學期刊(Science)之論文,或依據 WOS/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/SSCI/A&HCI 期刊論文,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3名或是前2%,或是 Impact Factor≥15之期刊論文。
 - 二、標竿期刊論文:依據 WOS/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/SSCI/A&HCI 期刊論文, 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10 名或是前 15%,或是 Impact Factor ≧10 之期刊論文。
 - 三、傑出期刊論文:依據 WOS/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/SSCI/A&HCI 期刊論文, 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1、Q2 之期刊論文。
 - 四、優良期刊論文:依據 WOS/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/SSCI/A&HCI 期刊論文, 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3、Q4 之期刊論文。
 - 五、專書:首次出版之單一作者傑出學術專書著作,指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、 系統性的探討,並且提出具有原創性的結論,不含工具書、教科書、翻譯著作、 譯注、會議論文集、論文合集、學位論文、研究成果報告、申請人歷年發表的論 文彙整等著作,且該著作須曾獲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「出版人文學及社 會科學專書」之補助。外文專書需為國際知名並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(需檢附審 查機制證明文件、出版過程之專家外審查意見資料等等)。
 - (一)傑出學術專書
 - (二)傑出社會影響力專書

第四條 獎勵方法

- 一、每篇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;多位作者之專書以 單一作者提出申請,且每部專書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- 二、學術期刊論文若為與校外研究團隊之合著,且通訊作者非本校教師,可由校內1 人(限第一作者)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每年依研發處公告作業時程辦理,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前一年度(1月1日至12月31日),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。
 - (一)學術期刊論文:申請者應於研發處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,並檢附正式出版論 文抽印本。

(二)專書:申請者需檢附專書乙式3份,以及曾獲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「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」補助之證明;外文專書需檢附審查機制證明 文件、出版過程之專家外審查意見資料等,並經中心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議 認定。

四、獎勵點數如下:

獎 勵 標的	頂尖期刊論文	標竿期刊論文	傑出期刊論文	優良期刊論文	傑出學術專書	傑出社會影響力專書
點數	每篇30點	每篇20點	每篇10點	最高累計至	每本3-20點 最高累計至 20點	每本3-20點 最高累計至20點
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教師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,審理所屬教師提出之獎勵標的,委員會由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,並由主任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公正人士三至五人組成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經研發處核定獲得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之教師,以獎勵金之方式核發獎勵。每點數 換算之獎勵金額、獎勵標的及獎勵對象職級,將視當年度研發處規定調整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傑出人才發展基金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,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。